

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麟消行罚决字（2022）第0013号

违法行为人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）：甄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24，出生日期：19 年 月 日，居民身份证：610，户籍所在地：陕西省麟游县，现住址：麟游县

现查明 2022年7月6日下午16时20分，市长热线12345接市民匿名投诉举报，举报投诉内容为：麟游县青莲路唐林苑臻品小区消防车通道内经常停放私家车，占用消防车通道。2022年7月7日下午16时50分，接到县政府办批转宝鸡12345市民热线工单批办单后，于2022年7月8日上午8时，我大队监督员张、孙 对市民匿名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查，经核查发现陕A（车主甄）私家车违规占用麟游县青莲路唐林苑臻品小区1号楼与2号楼中间的消防车通道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2022）第0557号、车主甄 及物业经理任 的询问笔录2份、现场照片2张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 之规定，现决定 给予甄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个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，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/ 清单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：甄

2022年 7月12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